

常州市教育局

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

常教工〔2017〕13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个“师德建设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、教育工会，各在常高校、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、局属单位及工会：

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争做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人民满意教师，教育和引导广大教职工立足本职、履行职责，切实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承担起光荣使命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经研究，决定今年九月在全市深入开展第十个“师德建设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迎接党的十九大，做好学生引路人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9月。

三、指导思想

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中心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，围绕促进教育公平、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，切实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。以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为核心，以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”为根本要求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就此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。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思想内涵丰富，立意深远，既是对广大教师的深切关爱和殷切希望，也为新形势下加强教育和教师工作指明了方向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。各地各校要把学习好、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“师德建设月”活动的主要内容，准确领会基本要求，深刻理解精神要义，全面把握内涵实质，以讲话精神武装头脑，凝聚共识，统一思想，指导实践，推动工作。在“师德建设月”期间，要组织认真学习有关师德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。加强对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关于师德建设方面重要文件的学习，牢固树立法律意识，全面提升依法依规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通过开展师德教育学习活动，激励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立德树人，自觉弘扬师德新风，加强师德修养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不断增强依法执教、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意识，不断增强教师职业的光荣感、使命感和责任感，不忘初心、潜心育人，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崇高的人生追求、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学生，影响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先进典型宣传活动，弘扬“四有”老师奉献精神。以“做好学生引路人”为主线，在教师节前后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多种媒体，通过多种形式，集中宣传一批优秀教师，深入挖掘教师教书育人典型事迹，讲好教书育人故事，生动展示当代教师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面貌，全面反映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，不断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唱响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主旋律。同时充分展现各级党委政府对教育教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教师，构建新时期尊师文化，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和教育浓厚氛围。市教育局将在教师节期间，对常州市第五届“师德标兵”进行命名表彰，树立一批具有高尚师德、为人师表、敬业爱

生、教书育人的先进教师典型，为全市教职工树立学习榜样。各地各校也要大力发现、培养和树立身边的先进典型，倡导、树立和弘扬高尚的师德情操和精神追求，采取“身边人讲身边事、身边人讲自己事、身边事教身边人”等形式，引导教师学习身边的模范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，形成正确导向，掀起向先进典型学习热潮，以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职工热爱教育，在平凡教育岗位上建功立业的理想信念，让优秀师德在我市蔚然成风。

（三）深化师德建设体制机制研究，不断丰富师德建设内涵。各地各校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“迎接党的十九大，做好学生引路人”主题教育活动。要结合师德建设实际，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，根据上级要求，完善配套措施，把师德规范的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，让教师的思想、工作和行为有明确指向。要建立常态化的师德师风教育制度，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学校各项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层次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活动，广泛宣传“四有”好教师的价值理念和师德规范，将“四有”标准内化为教师具体的道德规范、行为准则，在教学、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的过程中，大力弘扬以身立教、甘为人梯的崇高师德风尚，有效提高教职工师德素养，提高学校师德建设水平。特别是要针对师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and 办法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明确活动目标和任务，采取务实可行的活动内容和形式。同时，要建立健全师德监督考核机制，切实保证评

价指标的合法性，评价过程的科学性，评价结果的公正性，维护好教师的合法权益，努力把学校建成风气正、形象好、守礼仪的和谐校园。市教育局将在“师德建设月”活动开展十周年之际，召开教育系统师德建设研讨会，总结交流近年来我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力行师德师风规范，强化师德教育，优化制度环境的成功经验和主要体会，分析当前师德师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、新问题，研讨和探索新时期全市师德师风建设的新思路、新方法和新机制，巩固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成果，明确下一步师德建设工作目标。

（四）关注教师需求，保障教师权益。“师德建设月”期间正值第 33 个教师节，要以此为契机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”的指示，加大投入、深化改革、优化管理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，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工作特点，减少对教师创造性劳动的干扰，改善教师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条件，保证教师身心健康，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，激发教师活力，促进教师成长。善于运用沟通、协商、谈心等方式做好教师的思想工作，多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，为好老师源源不断涌现打造良好的制度环境。要对重点困难群体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真正为教师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使广大教师乐教爱教、甘守讲台、为国育才。

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是加强全市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各单位要注意总结经验，不断开拓创新，切实把师德建

设活动推向深入。请各地、各单位分别于9月1日和10月15前将“师德建设月”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报市教育工会。

联系人：李锐，联系电话：85681358，邮箱：
jugh@czedu.gov.cn。

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4日印发
